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4號

原告 陳煌順

被告 黃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2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3,6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前某日起，參與由暱稱「野狼」之人等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並與「野狼」為首之系爭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系爭集團擔任俗稱之「取簿手」。被告於取得人頭金融帳戶資料後，旋交給「野狼」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人員收取。而系爭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宣宣」向伊佯稱：加入「智慧樹」APP投資平台，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1年3月至4月間陸續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

01 害，損害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136,000元，為此爰
02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3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5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辯稱：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已忘記是否領取
07 工作報酬、金額幾許等語。

08 貳、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10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
11 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已積極的明白表示
12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即係民事訴訟法第279
13 條第1項所定之自認（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
14 決、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主張被
15 告擔任系爭集團取簿手，取得人頭金融帳戶密碼後交付系
16 爭集團，且原告先後將合計1,136,000元匯入系爭集團人
17 頭金融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8頁），而
18 生自認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原告無庸
19 舉證，本院應納入判決基礎。

20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1 1,136,000元，為有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26 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7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30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31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

01 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02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
03 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

04 (二)查本件原告遭詐騙之方式，係經由多人分工進行詐騙之集
05 團犯罪行為，先由被告取得人頭金融帳戶密碼供系爭集團
06 使用，嗣由系爭集團其他成員以投資為由使原告陷於錯
07 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致原告受有
08 1,136,000元之財產損害，被告行為顯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09 員間具有共同關連，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備相當因果關係，
10 依前開說明，被告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受
11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原告對連帶債務人中任一人即被
12 告請求賠償所受損害1,136,000元，洵屬有據。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且為無確定期限者，並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主張
23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
24 （該狀於112年11月17日寄存送達派出所，自同年月18日
25 起算，至同年月27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附民卷第33頁）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逾
27 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應予駁回。

31 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1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
03 額；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04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陸、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游峻弦